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公告

福州中明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181民初10069号 原告林文与被告福州中明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、中明恒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福建警声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、李家豪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清单及副本、应诉通知书（参加诉讼通知书）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三个规定告知书等文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定于2025年10月15日8时30分在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2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年01月06日)

